

大專用書

國立編譯館主編

# 人與文化的理論

赫屈原著

黃應貴・鄭美能譯



大專用書

---

國立編譯館主編

---

# 人與文化的理論

---

赫 屈著

---

黃應貴 鄭美能編譯

---

桂冠圖書公司 出版

---

## 大 專 用 書

### 人與文化的理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原	著	Elvin Hatch
編	譯	黃 應 貴    鄭 美 能
主	編	國立編譯館
發	行 人	賴 阿 勝
發	行	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登	記	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六六號
地	址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	話	3911407    3416949
郵	撥	104579
印	刷	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初	版	70年4月20日
二	版	73年4月15日

•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

---

定價 新臺幣200元

香港代理：田園書屋

九龍西洋菜街56號2樓·

電話：三〇八五八〇三一

## 前 言

我在本書提出十位主要人類學家的概念。他們每一位對於人類行為均給予一個基本上截然不同的解釋，即是說，設若他們在同一時間觀察同一個人，對於他正在做什麼，他們可能不會完全同意。我寫本書的目標是揭露他們所提供的解釋上之差異，或他們看人類事件的意義之類別。我從上個世紀居領導地位的人類學家之一，泰勒(Edward B. Tylor)開始討論。而後討論其他九位學者的著作，他們中有少數幾位在 1900 年以前就開始其研究工作，但是他們全都表現著二十世紀特有的人類觀：即法蘭茲·鮑亞士(Franz Boas)、露絲·潘乃德(Ruth Benedict)、柯若博(A. L. Kroeber)、朱利安·史糾爾德(Julian Steward)、雷斯里·懷德(Leslie White)、艾米爾·涂爾幹(Emile Durkheim)、瑞德克里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伊凡普理查(E. E. Evans-Pritchard)與布隆尼斯羅、馬凌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本書承蒙許多人的協助，但由於他們的影響如此之廣，因此難以一一致謝。不過，其中有幾位我特別要感激他們深重而適時的知識之恩賜。其中之一是威廉·比提(William

C. Beatty)，我之決定加入人類學應歸功於他。另一位是史密斯(M. G. Smith)，他的社會人類學研討會是我曾有最富啟發性的經驗之一。我也特別感激以下幾位師長，希達·辜伯(Hilda Kupar)、培卓·卡瑞斯哥(Pedro Carrasco)、威廉·雷莎(William Lessa)與約翰·侯登(John Horton)。

有幾位朋友讀了部分的初稿，並提供極有價值的改善建議。我特別由衷地感激查爾斯·艾瑞馬斯(Charles Erasmus)，他對本計劃的熱誠對我來說是十分珍貴的。我也要向喬治·史托金教授(George Stocking)致謝，他讀完全部原稿；本書從他的建議獲益匪淺。也要感謝艾門·塞維斯(Elman Service)、大衛·布若肯薩(David Brokensha)、多納德·布朗(Donald Brown)、芭芭拉·芙爾希斯(Barbara Voorhies)與丹尼·杜登(Denis Dutton)等人，他們每一位均讀了部分原稿並給予有益的批評。我在有些情形下接受所提供的建議，有時則否；但對所寫的一切，由我獨自負責。

本書源自我所教的人類學史與理論的課程，書中所蘊涵的許多概念曾先在我的學生身上嘗試，我對他們深懷感激。有些資料則在我所辦的研究所與大學部的研討會裏發展出來；對於那些參與一個激勵與挑戰性的討論會的學生的幫助是極大的。

以下幾人提供了抄寫與參考書目的協助；對他們我也要致感謝之詞：安妮·克林淇霍弗(Anne Klingelhofer)、

菲力·弗瑞辛 (Phyllis Frezin)、多納·哈斯 (Donna Haas)、琳達·希伯特 (Linda Silbert) 以及珍妮特·吳華德 (Geanette Woodward)。感謝加州大學聖芭芭拉校區對文書助理人員提供基金，以及夏季教職員獎學金對此計劃的部分支助。我也要感激麥克米蘭出版公司 (Macmillan Company) 允許我引用鮑亞士的「種族、語言與文化」一書的兩個釋例。

# 人與文化的理論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反智論的興起	
— 泰勒與鮑亞士	15
第三章 文化整合中從無理性至功利	
— 潘乃德 柯若博 史糾爾德與懷德	83
第四章 社會的超然性	
— 涂爾幹	179
第五章 人類社會研究的客觀性與主觀性	
— 布朗與伊凡普理查	235
第六章 文化與人類之與生俱來的性格	
— 馬凌諾斯基	297
第七章 結論	367
參考書目	391

# 第一章 導 言

人類學田野研究的成功或失敗經常取決於研究者對某些關鍵名詞、當地意義之掌握(Evans-Pritchard 1951a:80)，相同地，對於歷史的觀念研究亦然。二十世紀的人類學所要瞭解的最基本名詞之一便是文化。雖然該名詞曾在無數的書籍與文章中被討論過，但在使用上它仍有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人類學家經常未留意地以根本迥然不同的觀念來使



用這個名詞。對某些人來說，文化是滿足人類物質需要的良好適應工具，而其他人則心照不宣地認為它實質上是獨立自主於生活的急需面，並幾乎是隨意地依這些而改變的。有些人將制度受社會的成員所主動地使用與操縱視為理所當然；而其他人則認為文化背後的支配原則位於個人所掌握不到的一個層次裏。有些人堅持文化在現時的條件上生根，而還有其他人認為它是歷史偶發事件的產物。

一個與文化概念密切相關的題目是有關人性的問題。文化需要行為，職是之故，一學者對風俗的概念便隱含着他所採用人類形相的意義。人類學裏對於一個人的本性，尤其是文化如何影響或轉變他，有着基本的歧見存在。有些人將個人視為幾乎完全受他的文化環境所塑造之無定形之羣衆（Mass）；有些人視個人受種種需要與內驅力所束縛，其雖可經由文化來滿足，却無法將其改變；還有其他人則將他視為是自我中心與情緒的，且隨時需要道德的約束。

在本書中，我將研究對人類學這門學科發展有極為卓越貢獻的十位人類學家的著作，以揭示他們所採取的文化概念與人類形相。我的目的是要對人類學家所從事的工作提供一個瞭解。另一方面，也希望告知非人類學者我所相信的——且繼續還是——這學科內某些決定性問題。每每人類學被認為是專注於瑣碎和神秘的事物，諸如傳播的路線，或遙遠而少為人知的社會所使用的親屬稱謂。我將試圖指出，極為重要的問題經常都蘊含在看似無關緊要的討論裏。另一方面，也希望增進人類學家的自覺，以及對他所從事的研究帶來新

的見解。一個人類學者所採用的文化觀念與人類形相對他的學術工作是最基本的。

對於我所要做的這種分析仍有不少可置喙的餘地，但首先我必需對所討論的學者加以介紹。

人類學是一門年輕的學科。在大多數歐洲歷史中，對異族文化的民族興趣較少，也極少思及對其他不同生活方式作有系統的研究。然而，這種冷漠與輕忽在哥倫布旅遊到新大陸以後逐漸消失，因為隨着歐洲探險與拓展的自然發展，即是對於「奇怪」與「陌生」的風俗，以及對那些看起來，乃至聞嗅起來不同於家鄉本土的民族漸增好奇心。雖然如此，人類學這學科本身却是直到1860年代，當首批的專業學者出現之際才誕生的。稍晚，約當十九世紀末葉之二、三十年間，才有幾位人類學者開始在歐洲和美國的大學與博物館接受任職。幾乎直到本世紀之交才有研究生的訓練課程之設立；人類學者得以在範圍大小不同的田野從事勘察，並蒐集他自己所需的資料，制度也大約在同一時期確立。總而言之，十九世紀的末四十年可稱爲是這門新學科的發軔期。

在人類學發端時期的偉大傑出人物之一便是泰勒。英人泰勒在1860年代早期開始其人類學的調查研究，而當1883年他接受牛津大學的任聘時，便成爲世界上最早的學術界人類學者之一。他的探究法構成一主知論派的文化理論，這正確地代表了籠罩着十九世紀英語系人類學者的那種思想方式。

泰勒的概念從今天的觀點看來，無疑地，似乎是守舊過時的。現在讀他的著作主要是由於它們所具有的歷史重要性。儘管如此，瞭解他的思想，對於現代有關文化與個人觀點的充分體悟，以及對於二十世紀主要受到類似於他的概念之反應下所發展的理念架構，是重要的。第二位我所要討論的鮑亞士的業績，即說明了這樣的辯證過程。

鮑亞士生為德國人，但在 1880 年代移民到美國。他於 1890 年代在哥倫比亞大學創辦了人類學系，它隨即成為美國該學科的重心。鮑亞士通常被公認為美國人類學的創始者。他的研究若單獨視之，似乎是乏味而神秘的，但若置於本世紀之交，人類學思想所發生的變遷內涵上來看，則意義重大。他的概念屬於社會科學中，有時被稱之為反智論之運動，而他的文化觀念可視為企圖建立有關人類事務之性質與意義的新定義。

鮑亞士奠立了許多發展於美國人類學思想的基礎。我所討論的以下四位學者便建立在他的某些關鍵性概念的基礎與修正上。如此，他們貢獻了這門學科在美國日益增加的歧異性。第一位為露絲·潘乃德。她是鮑亞士的學生，後來也加入哥大的教職。潘乃德對於祖尼 (Zuni)、瓜求圖 (Kwakiutl) 與多布 (Dobu) 族的描述是人類學者所曾做過最有名的研究之一。第二位為柯若博，他在 1896 年從鮑亞士處主修他第一門的人類學課程。五年之後，柯若博於 1901 年在鮑氏指導下榮獲博士學位，而成為這門學科中最突出的人物之一。下一位我討論的學者是史料爾德，他是柯若博的學生，

其文化生態學的理论很廣泛的刺激了人類學調查。第四位是懷德，他在紐約與芝加哥受教於幾位鮑亞士的傑出門徒。雖然懷德看不出他自己與鮑亞士思想間的連續性，但他所採用的文化觀念與人類形相，可視為是對鮑亞士某些最基本概念的引申發展與修正。

下一位列在我名單上的人物是涂爾幹，他與鮑亞士是同一時代的人。涂爾幹先後在波爾多（Bordeaux）大學與巴黎大學（The Sorbonne）教教育學與社會學。他是法國居領導地位的知識分子，其影響所及廣達至法律、歷史、經濟與考古學等如此分歧不同的領域中。涂爾幹的研究，和鮑亞士的一樣，可視為對於十九世紀某些人類事件性質觀點之反動，於發展他的理論設計上，他發展出某方面類似於鮑亞士，而徹底地與泰勒觀點對立的有關人類、社會與文化的看法。

約當1909~10年間，一位年輕的英國人類學者布朗，偶然讀到了涂爾幹的著作，他迅即成為涂氏忠實的支持者。他在全球各地許多不同的大學教書，其中以開普敦（南非）、雪梨、芝加哥與牛津等大學最為家喻戶曉。大約在1925年以後，布朗幫助確立其英國人類學的方向，而他的影響，雖然較不具決定性，但也達及美國。

另一位追溯其知識的根源到涂爾幹的傑出英國人類學者，即本書第九位所要探討的伊凡·普理查。伊凡普理查在二十年代中期開始在倫敦政經學院研讀人類學。從那時起，他在非洲與英國領有幾個教學與研究的職位，並在1946年被

選為承繼布朗在牛津大學榮譽講座之職。最後伊凡普理查臻於稱之為唯心論的文化、社會與人類行為的觀點。他的著作對傳統上支配着英國人類學的實證主義，提供了一重要的不同選擇途徑。

最後一位要討論的是馬凌諾斯基。雖然生為波蘭人，馬凌諾斯基在1910年旅行到英國攻讀人類學。隨後不久，他便從事卓布蘭島民的田野研究工作，這民族由於馬氏的著作而名垂後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馬凌諾斯基回到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任教，一直到一九四二年他過逝時為止。馬凌諾斯基在這門學科裏是一位權威性的人物——1920與30年代在英國受訓的每一位人類學者事實上都蒙受了他的影響——而且他的著作也廣受許多讀者的愛好。馬凌諾斯基的探究法與本書所討論的任何其他學者比較，具有迥然不同的人與文化之形相。

我選擇這些人物時，部分受了時間上的考慮所引導。當然，泰勒被選來提供歷史觀，因為他的理論架構代表着十九世紀末葉的普遍觀點。我所探討的其他理論全都屬於二十世紀，這裏所指的不只是時間上的位置而已，泰勒的理論除外，這些理論中每一個均分享對人類事件的某些共同假設。譬如說，每個理論均主張文化受人類理性之外的某種東西所統宰，人類這種動物更易受情緒而非理性之支配，而且文化主要是建立在情緒的過程之上。縱令是鮑亞士與涂爾幹，他們早期的著作跨越着兩個世紀的特色，也提出相當現代的人

與文化之形相。

雖然主要着重在本世紀的學者，我避免論及這學科最近近的發展。我選擇的人物是其概念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已臻成熟，或接近成熟者。時間提供它自己的一個觀點，許多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因時序太近，難以達到超然公平的評價。

另一個引導我選擇的考慮因素是，希望把重點放在那些在觀念上代表着某種差異範疇中的學者身上。我所討論的二十世紀的理論架構，每一個都建立在相同的一套觀念中——例如認為人類是一情緒的動物之觀點——但是這些基本的概念常被非常迥異地加以引申解釋。結果發展出一套基本上對人類事件不同的解釋。我探討的這些理論代表着在一共同主題上之變異，它們全部構成了有關相同問題的一系列供人選擇的不同探究方式。例如，我將區別單元論與雙元論的人類形相，以及無理性與功利主義的文化觀點。

我設法選那些著作本身便具有重要性的學者。而且偏好於那些名字甚至在人類學之外也為人熟知的人物，他們在這門學科裏也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同時其著作中所闡述的問題，我相信具有恒久而根本的重要性。

這裏所討論的人類學者，於解釋文化現象上，發展出範圍很廣的各種探究方式。舉例言之，鮑亞士發展了一歷史的架構；他說明一民族之某一文化特質之存在是傳自其他地區，而且他解釋該特質所具有的獨特形式是經由修正以適應

其文化情境而來。史糾爾德提出一因果的架構，他並從文化生態的決定因素來解釋諸如政治組織與財產權之現象。而布朗亦從親屬體系、宗教模式等如何促進一穩定而凝聚力強的社會角色上來分析之。

不管這些探究法的歧異性如何，每個理論在某方面是相似的。每一理論至少隱含地均提供行為的意義。我所討論的這些理論不僅闡釋某些現象為什麼存在，它們如何發展，為什麼它們具有某一形式而非另一種形式，以及它們如何行動，而且這些理論也使我們可以理解人類的行動與制度。

一個假設的例子可用來說明這個意思。設若當我正在一間小閣樓上四處搜尋時，意外發現到一個我從不曾見過的古老機械零件。它對我來說是一個困惑、一個謎。令人感到困惑的不是該零件如何會到這間小閣樓裏，也非那些解釋它來源的因果因素。令人困惑的倒是這機械零件似乎難以理解。我決定將它帶去給一位古董商，詢問他那是什麼。他告訴我它曾經是一架古老縫衣機的零件。他僅由對該物品的識別，便對它提供了解釋。

瞭解一文化特質或一種制度是一個相同的過程。如果我在一原始社會裏，觀察到一個難以理解的行為模式。我立即開始尋找它背後的意義。或許我觀察到一個人守在一些零碎物品旁邊，明顯地在喃喃自語。我詢及他正在做什麼，他說他正在做一個儀式。我開始有了解釋。下一步我發現該儀式的目的是要促進這個人園子裏作物的茁壯成長，而且它不過是較大的巫術體系之一小部分而已。我的瞭解便加深了。而後

我體認到我所觀察的巫術儀式扮演着一個重要的社會功能，因為它增強了巫師與那些興趣於園裏作物生產力的人們間之社會聯繫。現在我覺得對這個文化形貌，已達到了相當的瞭解。

這種理解度或瞭解要透過將一事件視為較大情境的一部分，並且追溯它與其他構成該情境的現象之關係來達成。當那個機械零件被視為縫衣機的一部分時就可以理解了。而巫師的行為當置於文化信仰與社會關係的情境中視之時，也一目瞭然了。這種形式的解釋與史學家所經常採用的方式是極為相似的：

史學家與他的讀者最初遭逢看起來，似乎泰半是毫無關聯的一堆資料，而後史學家繼續從揭露某些普遍的主題或發展上，以指出其意義（Walsh 1967b:75）。

對於這種探究，崔（Dray）寫道：「解釋的擔子便是將這些部分綜合到一新的整體中」（1964:20; 亦見1959）

一個人類學者所採用的文化觀念與人類形相，將引導他對於資料的綜合與如何看人類事件之意義。譬如說，有些人具有懷疑論的人類形相，便將個人行為從自私自利的動機來加以解釋。個人被設想成爲了他本身的利益，去運用與操縱他的文化規範。其他有些人具有樂觀論的行為觀，而從對於道德價值之無私的獻身來解釋人類行為。

一個人類學者所採用的文化觀念，影響他如何編排他的



資料，以及他如何作解釋的方式上尤為重要。舉例言之，史糾爾德主要將文化視為對環境與生計因素的一個適應反應，在他對休善 (Shoshone) 印地安族的研究裏，他將該民族的家族組織描繪為與實際利害有關。如果是潘乃德，她將會以全然不同的眼光來看此制度。她不曾談及休善族，但在她對其他社會的描述裏，她將家族解釋為與她所謂的文化模式，或統合形貌有關。依她的觀點，這是一情緒的主題，趨於充塞一文化，並幾乎可隨意地依人類的生理需要自由改變。潘乃德可能將休善族家族視為一「無理性」的文化特質，它相對於人的物質利慾言之，是較專斷的。

我所涉及的瞭解之形式，即意義的解釋，可與科學的解說加以區分，根據後者，一事件的發生是以一普遍概括的法則來說明。這兩種解釋形式的對照或許在慮及預測的問題時最為明顯。科學的分析嘗試建立一現象背後之因果因素，如此當必要條件存在時，即可預期該事件發生。科學的解釋「將所要解釋的對象包攝在普同的經驗法則之下，使之具有預測性」(Dray 1964:5)。相反地，當人類學者在闡明一現象之意義時，並不產生預測的問題。原始巫術之例可藉以說明，因為在該情況下，解釋未必隱含這個特別的儀式將在何時再以此特殊方式來做，解釋僅僅是要理解看似意義不明的個人行為。

人類學者在他們的研究工作上尋求因果的、科學的解釋也並非十分不尋常的。史糾爾德即是一例，他通常着重在文化生態的因素，以試圖標出支配着文化歷史的必要法則。然